

復審人 陳明欽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77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犯強盜、偽造文書、竊盜、恐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恐嚇、詐欺、搶奪、肅清煙毒條例、脫逃、偽造文書、槍砲、懲治盜匪條例、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甫出監不久即再犯強盜、偽造文書、竊盜、恐嚇等罪並經再次撤銷假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影響公權力執法之正確性，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7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已全數返還被害人並獲原諒，而執行 9 年期間無違規紀錄，且現年 65 高齡，希能早獲假釋；家人因身故、移民、失聯或車禍重傷等因素無法前來接見，致無從求得家庭支持度，及參與教化技訓活動將會影響作業分數，故

將家庭支持度及參與教化技訓活動列入假釋審核事項，有失公允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三) 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職業訓練及相關作業情形。六、其他有關事項：(一) 接見通信對象、頻率及家庭支持情形。……(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84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

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持刀至彩券行及超商強取財物，並冒用他人身分接受員警採尿及製作筆錄，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竊盜、恐嚇、詐欺、搶奪、肅清煙毒條例、脫逃、偽造文書、槍砲、懲治盜匪條例、毒品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出監 4 月多即再犯強盜、偽造文書、竊盜、恐嚇等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已全數返還被害人並獲原諒，而執行 9 年期間無違規紀錄，且現年 65 高齡，希能早獲假釋」等情，經查復審人僅就強盜罪 1 件發還被害人犯罪所得，其餘案件均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所訴與事實不符。另訴稱「家人因身故、移民、失聯或車禍重傷等因素無法前來接見，致無從求得家庭支持度，及參與教化技訓活動將會影響作業分數，故將家庭支持度及參與教化技訓活動列入假釋審核事項有失公允」等情，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復審人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所訴不影響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